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明儒

紀錄：許銘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及「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博雅教育學院
2	擬修正本校「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3	擬修正本校「觀光休閒系研究生英語能力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4	餐旅系 110、111 及 112 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5	觀休系日間部四技 111、112 及 113 級課程規劃表「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與「實習媒合」必修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6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7	為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提請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	--------

壹、 主席致詞

- 一、 現階段教務處著重重點仍為招生，111人力銀行總監將協助越南生至本校就讀，目前暫且鎖定於觀光與餐旅產業，後續細節屆時再討論與報告。
- 二、 因本校鐘點費持續超標，已逾預算過多，後續將提出相關變革，預計於12月份主管會議先行與各位主管溝通。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事項：

1. 請任課教師於114年1月14日前完成本學期學期成績登錄及遞送。
2. 本學年度申請提前畢業初審結果如下表：

序號	系別	學號	姓名	初審結果
1	資訊工程系	1110405042	林○毅	通過
2	資訊管理系	1110410015	高○婷	通過
3	資訊管理系	1110410038	姜○宜	通過

3. 延修生或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符合資格者，自114年1月24日上午10時起領取畢業證書。
4. 114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試務，依聯合會時程：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12月16日至20日止(繳費至19日截止)，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114年1月13日至17日止，2月10日甄審成績公告，2月12日正備取生公告，2月12日至2月14日正備取生登記志願序，2月18日分發放榜，3月4日報到截止。
5. 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如附件一。
6. 11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1月6日止辦理113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申請作業，請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
7. 114學年度離島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招收澎湖籍國中應屆畢業生4名，金門籍1名，自113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受理報名。
8. 彙編五專優先免試、五專完全免試及南區五專聯合免試招生簡章。
9. 辦理113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11月及12月份澎湖縣國中場次共計2場(如下表)，由電機系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宣導活動。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1	113/11/04	西嶼國中
2	113/11/12	志清國中(到本校參訪)
3	113/12/11	望安國中
4	113/12/11	七美國中

113 學年度五專招生澎湖宣導場次一覽表 統計至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止。

10. 11月9日完成辦理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試務作業，11月18日寄送成績單，11月26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公告正備取榜單，12月3日完成報到手續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向已錄取碩士班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11. 113年10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10月23日臺中華盛頓高中，共計1場。
12. 113年11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11月07日桃園六和高中、11月08日中壢家商、11月22日桃園新興高中、11月27日屏東高工，共計4場；11月08日大溪高中歷年宣導狀況不佳不出席寄送文宣。(截至11月20日收到的來文)
13. 113年11月29日(五)下午13:30-15:20安排前往馬公高中辦理特殊選才入學管道宣導說明，前往說明系科：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餐旅管理系。
14. 113年12月份預計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12月06日興大附農、12月16日新民高中、12月18日松山家商、12月19日頭城家商、12月21日高雄楠梓高中(綜合高中)、馬祖高中，共計6場；12月20日彰化正德高中歷年宣導狀況不佳不出席寄送文宣。(截至11月20日收到的來文)
15. 臺中大明高中升學博覽會(113.12.04)只針對設計群辦理，餐旅群可於114年2月電洽實驗研究組賴組長安排入班宣導。
16. 臺中興大附農(原臺中高農)園藝科荊主任來電邀請水產養殖系派員入校宣導，時間訂於113年12月19日(四)下午14:10-15:00。
17.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已於113年11月29日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
18. 臺中華盛頓高中續約策略聯盟預計於113年12月完成。
19. 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如附件一。
20. 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 甄試	身心障礙 單獨招	高中生申請 入學		
			技職特 才及實 驗教育 組	青年儲蓄 帳戶組	一般生	低收入或 低收入戶 生	原住民	離島生 （澎湖縣）	離島生 （金門縣）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 子女												
																											扎根計畫	
<u>水產養殖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水產養殖類專班）	14	農業群	-	1	25	-	1	-	-	8	1	1	1	1	1	1	3	水產群	3	水產養殖*1 畜牧*1 漁業*1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2	-	-	6		
	19	水產群			10		-		-	1	4	-	-	-	-	-											-	
<u>資訊工程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	1	2	-	-	-	-	2	-	-	-	-	-	-	2	電子群	6	電子*6	6	電子*6	-	-	-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		-	-	-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3		1	1		12	1	1	1	1	1	1											1	
<u>電信工程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	1	2	-	-	-	-	1	-	-	-	-	-	-	3	電子群	8	電子*3 電機*4 電訊*1	5	電子*5	-	-	-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2		1			8	1	1	1	1	1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		-			5	-	-	-	-	-	-											-	-
<u>電機工程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	1	1	-	-	-	-	-	-	-	-	-	-	-	1	電子群	8	電機*4 電子*4	10	電機*10	-	-	-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			-	8	3	1	-	1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2			5	-	-	1	-	-	-											-	-
<u>食品科學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食品產業技優專班）	11	食品群	-	1	35	-	1	5	-	14	1	1	1	1	1	1	1	食品群	17	食品*17	14	食品*10 商管*4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u>應用外語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8	1	-	-	-	3	-	1	1	-	-	-	4	外語群	1	商管*1	4	商管*4	-	2	3	-		
	15	外語群英語類			4	-	-	-		2	-	-	-	1	-	1												
	17	餐旅群			11	-	1	1		3	1	-	-	-	1	-												
<u>資訊管理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	7	-	-	-	-	1	-	-	-	-	-	-	2	商管群	2	商管*1 電子*1	5	商管*3 電子*2	-	-	2	-		
	09	商業與管理群			27		1			12	2	1	1	1	1	1											1	
<u>行銷與物流管理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32	-	1	1	-	9	1	1	1	1	1	1	2	商管群	3	商管*1 航管*1 管理*1	-	-	-	2	1	-		
	17	餐旅群			1		-	1		-	-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1		-	-		1	-	-	-	-	-	-											-	-
<u>航運管理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26	-	1	-	-	11	1	1	-	-	1	-	1	商管群	1	商管*1	6	商管*6	-	1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9		-			-	3	-	-	1	1	-											1	1
	18	海事群			-		-			-	-	-	-	-	-	-											-	-
<u>餐旅管理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光休閒餐飲實務類專班）	11	食品群	5	1	2	-	-	-	-	-	-	-	-	-	-	-	5	餐旅群	3	餐旅*3	-	-	-	2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	-	-		-	-	-	-	-	-	-												
	17	餐旅群			22	3	1	5		4	1	1	1	1	1	1											1	
<u>海洋遊憩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光休閒餐飲實務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	3	-	-	-	-	-	-	-	-	-	-	-	2	商管群	3	餐旅*1 商管*1 電機*1	-	-	9	6	4	-		
	09	商業與管理群			9		-	-		1	1	1	1	1	1	1											1	
	17	餐旅群			15		1	1		2	-	-	-	-	-	-											-	
<u>觀光休閒系</u>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光休閒餐飲實務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20	-	1	-	-	5	1	2	2	2	2	2	3	餐旅群	4	商管*1 農業經營*1 餐旅*2	-	-	-	-	-	-		
	14	農業群			4		-	-		2	-	-	-	-	-	-											-	
	17	餐旅群			29		1	5		10	1	-	-	-	-	-											-	
合計			8	12	406	4	14	20	1	136	16	13	13	13	13	13	29		59		53		11	13	10	26		

1.特殊選才114學年度招收「扎根計畫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扎根計畫組」不分類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1. 特殊選才114學年度招收「扎根計畫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扎根計畫組」不分類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113學年度)									
群(類)別	系 別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篩選科目	統測成績(原始)		權重	統測成績(加權)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水產群	水產養殖系	國專一專二	122.00	23.0	國*1專一專二*2	208.00	40.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435.50
農業群	水產養殖系	國專二	70.00	12.0	國*1、專一專二*2	184.00	32.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87.5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二	80.00	13.0	國*2、專一專二*3	316.00	52.0	國英*2、數*1、專一專二*3	449.00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國專一	70.00	12.0	英*1、國專二*2、專一*3	253.50	44.0	英數*1、國專二*2、專一*3	321.5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一	74.00	12.0	國數*2、專一專二*3	294.00	54.0	-	
餐旅群	應用外語系	專一專二	110.00	19.0	國英*1、專一專二*2	347.00	58.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77.5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	64.00	11.0	國*2、專一專二*3	258.00	43.0	國英*2、數*1、專一專二*3	458.0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二	62.00	10.0	國專一專二*1	96.00	16.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503.0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120.00	19.0	國英*1、專一專二*2	339.00	56.0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信工程系	國專一	44.00	8.0	國*2、專一*3	116.00	21.0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297.00
	電機工程系	國英數專一	160.00	26.0	英數*1、專一專二*3	263.50	45.0	國*1、英數*2、專一專二*3	472.0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資訊工程系	國數專一專二	106.00	19.0	數*1、專一*2.5、專二*3	147.00	27.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72.00
	電信工程系	國專一	82.00	14.0	國專一專二*1	116.00	20.0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251.50
	電機工程系	國英數專一	101.50	17.0	英數*1、專一專二*3	171.50	31.0	國*1、英數*2、專一專二*3	252.00
	資訊管理系	國專一	80.00	13.0	國*1、專一*3	132.00	21.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372.0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二	82.00	14.0	國英*1、專一專二*2	208.00	35.0	-	
商業與管理群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82.00	13.0	國*2、專一*3	202.00	32.0	英數*1、國*1.5、專二*2、專一*3	227.50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83.00	14.0	國*1、英*2、專一專二*3	262.00	44.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272.00
	資訊管理系	國專一	94.00	16.0	國*1、專一*3	198.00	34.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387.00
	應用外語系	專一專二	74.00	13.0	國英*1、專一專二*2	218.00	36.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94.0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	82.00	13.0	國*2、專一專二*3	244.00	41.0	國英*2、數*1、專一專二*3	351.0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一	-		國英*2、專一專二*3	-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633.5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88.00	15.0	國英*1、專一專二*2	225.50	38.0	國英數*1、專一專二*2	236.00
外語群英語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134.00	22.0	國*2、專一*3	340.00	56.0	英數*1、國*1.5、專二*2、專一*3	478.00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187.50	31.0	國*1、英*2、專一專二*3	547.50	90.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487.00
	應用外語系	英專一專二	171.50	28.0	國英*1、專一專二*2	312.00	52.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425.50
動力機械群	資訊工程系	國數專一專二	160.00	27.0	數*1、專一*2.5、專二*3	237.50	41.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421.50
	電信工程系	國專二	92.50	15.0	國*1、數*1.5、專二*3	245.00	42.5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454.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學測成績)	系 別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本表僅供參考，篩選科目及權重以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水產養殖系	國英*1、自*3			44.00				
	資訊工程系	國英自*1、數A*2			24.00				
	電信工程系	國英數A*0.1、自3			51.92				

課務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學期期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與缺曠已達三分之一的學習成效預警名單已發送學生、導師及任課教師知悉，請加強輔導。並敬請各導師與任課教師輔導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教師輔導紀錄(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導紀錄維護作業)。本學期『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請各教師於期末成績公告 114 年 1 月 17 日前填寫上傳完成，以免影響後續行政配合考核成績。
2. 本學期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已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二階段教師教學評量。12 月 8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進行期末教師教學評量。
3. 本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3/12/30-114/1/3)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考試，或未安排考試，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若教師本人無法在考試當天進行監考，亦需依本校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調代補課。
4.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考試成績結束後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繳交期限為 114 年 2 月 6 日前。
5. 為維護師生校外教學安全，請各教師務必於校外教學一週前檢具相關資料(如校外教學申請單、切結書、學生投保名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租用車輛查核表及檢查表等)向學務處及本處完成申請程序。
6. 辦理日四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7.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296 號函知各校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

8. 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四技共受理 75 門課程，計 145 人申請退選。統計資料如附表。

113-1 學生期中停修資料統計

依學生所屬系別計-人數		依課程所屬系別計	
系別	人數	課程數	人次數
應外系	9	3	7
物管系	5	3	4
食科系	6	3	3
航管系	5	1	3
資工系	8	3	3
資管系	15	1	1
遊憩系	9	4	4
電信系	9	2	2
電機系(科)	8	4	7
養殖系	5	1	1
餐旅系	11	2	5
觀休系	29	14	31
博雅院		1	1
通識中心		20	46
基礎中心		10	20
海工院		2	5
人管院		1	2
合計	119	75	145

9.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有關本學期教學品保會議原訂113年12月17日召開，因與其他會議衝突，更改至12月24日中午12時10分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 10.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14 年 2 月 4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0 日(一)中午 12 時止辦理，本處將另行通報並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周知。

教資中心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校預計於113年12月11日舉行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發表會，刻正進行教學創新精進面向成果發表相關前置作業。
2.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刻正進行第一階段成果報告(112-113年)暨第二階段(114-116年)計畫書撰寫相關事宜，預計113年12月5日前送達教育部及臺評會。
3. 教育部公告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作業，請有意申請該計畫之師長，依據計畫官網公告徵件說明與格式，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將計畫內容上傳至計畫管考系統。
4. 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5. 本中心於113年9月25日、11月20日分別辦理「教學獎助生成長工作坊」，感謝各系教學獎助生及職工出席與會。
6. 本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3 日分別辦理「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感謝各位師長出席與會。
7.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滿意度調查作業。
8.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勞健保退保作業。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及「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113-1學期博雅教育學院擴大院務會議（113.10.04）修正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點、本要點經 博雅教育學院 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點、本要點經 共同教育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

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點、本要點經 博雅教育學院 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點、本要點經 共同教育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一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要點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修正第一點：本系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立「海洋遊憩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案經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6.3）及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13.9.24）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本校遊憩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

擬辦：審議通過後，協助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二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觀光休閒系研究生英語能力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要點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外語能力實施要點。
- 二、修正第一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外語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修正第三點：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外籍生與身心障礙者不適用本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 四、修正第四點：本系提升碩士生英語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 （一）碩士生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如下：
 - （二）碩士生若未通過以上之及格標準，得持上列之成績相關證明，需加修英文進階加強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系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 五、本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8）及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13.9.24）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六、檢附本校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外語能力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各一份。

擬辦：審議通過後，協助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三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系 110、111 及 112 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113.3.21）系務會議；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13.9.26）課程委員會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113.11.27）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名稱修正，認列之專業證照名稱對照 113 年度技術士檢定簡章進行證照名稱調整，目前已不在簡章內之證照名稱予以刪除。

- 三、 新增勞動部技術士證照「食物製備(單一級)」、「西餐烹調-乙級」、「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乙級、丙級」、「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乙級、丙級」、「烘焙食品-麵包、烘焙伴手禮-乙級」、「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烘焙伴手禮-乙級」、「烘焙食品-餅乾、烘焙伴手禮-乙級」。
- 四、 新增英國 Institute of Hospitality 發行之「國際餐旅顧客服務證照」、「國際調酒師證照」、「國際葡萄酒侍酒師證照」、「國際咖啡師證照」、「國際咖啡拉花證照」。
- 五、 檢附餐旅系修 110、111 及 112 級專業證照列表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協助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四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日間部四技 111、112 及 113 級課程規劃表「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與「實習媒合」必修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13.10.30)系課程會議；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113.11.14)課程委員會議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113.11.27)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觀休系 111 級、112 級、113 級「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原為 10 學分調整為 9 學分；「實習媒合」必修課程原為 1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 三、 檢附日間部四技 111、112 及 113 級修正對照表級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協助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高獲選教師經費使用彈性及減少校內行政核銷流程，並參考本校內有關遴選獎勵辦理方式(如本處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學務處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擬修正本要點有關獎勵金撥給方式。
- 二、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附於后。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	如說明一。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收支管 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 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 學期轉入獲選教師所屬單 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門 或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 門或資本門可以互相流 用），但資本門支出仍應於 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 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 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 學期轉入獲選教師所屬單 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門 或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 門或資本門可以互相流 用），但資本門支出仍應於 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擬辦：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六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函示有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且有關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
- 二、配合本校研發處於113年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實習時數之規定。
- 三、檢附修正一覽表、修正前後辦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教育部函文。

擬辦：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七附件）

於本辦法第二條後新增「如有特殊情形，依教育部所頒法規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是日上午 11 時 15 分。